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48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職字第 65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、第 77 條之 10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依勞動事件法第 11 條規定，重新計算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核算聲請再審訴訟程序之裁判費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、憲法保留原則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，系爭規定應失效，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最高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

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